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

理由陳述

隨着時間的推移，新的物質先後出現，亦被用作非法販賣及供應給不法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者。而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具有彈性的空間，故可加入該等物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貫推行世界衛生組織就預防及遏止上述物質的流通、吸食及販賣等所建議的刑事政策措施，且意識到此等現象會對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構成危險。

基此，藉是次修改更新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附表表二 B 的內容，在其中加入一種稱為阿米庚酸及另一種稱為二甲基安非他命的物質。前者新近被列為毒品，應將其不法吸食視作刑事犯罪予以控制；後者在現行的法規框架中只是透過間接的渠道予以禁止，現將之作獨立處理而列入表二 B 內。

還要提及的是，採取法律形式修改是因為該等事宜屬刑事性質，其牽涉到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屬立法會的職權。